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林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，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在提案報告前，敬請各位師長協助 98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學院專任教師代表選舉開票、監票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
語文系-顏國明老師(當選)

兒英系-詹餘靜老師、文產系-黃海鳴老師、文法所-周志宏老師，因同票數，進行抽籤，由林淇濂所長抽選，為兒英系-詹餘靜老師(當選)。

貳、工作報告(略，詳見議程資料)

各系所會談意見與建議-語文系內容修正如下：

1. 系所更名。(考慮學生未來出路問題)
2. 希望院辦 98 學年度補助系 13 萬相關計畫經費。
3. 新大樓及學校空間之重新規劃。
4. 規劃成立華語文研究所。

參、提案討論
報告案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	2009 人文藝術季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人文藝術學院自 2006 年開始辦理「人文藝術論壇」，各年度主題如下述：</p> <p>(一) 2006 年 - 北教大與台灣美術、音樂、文學、藝文產業發展、設計教學等五大主題，承辦系所-台文所。</p> <p>(二) 2007 年 - 音樂、美術兩大主題，承辦系所-音樂系、藝設系。</p> <p>(三) 2008 年 - 兒童英語教學、語文與教學兩大主題，承辦系所-兒英系、語文系。</p> <p>(四) 2009 年 - 文化創意產業與法律政策兩大主題，承辦系所-文產系、文法所。</p> <p>二、歷經三年人文藝術活動趨於成熟，今年期望能夠以『人文藝術季』藉由整體行銷提升人文藝術學院及各系所專業、活動能量。</p> <p>三、『2009 人文藝術季』預計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期間辦理，其中配合校慶時間以增加曝光率。</p> <p>四、目前以不增加各系所活動負擔為前提，彙整各系所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期間現有欲舉辦的活動、講座、比賽等相關活動如附件 1，惠請各系所共襄盛舉，其活動經費學院將酌予補助並協助之。</p> <p>五、『2009 人文藝術季』初步架構如附件 2，敬請參閱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後，統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決議	<p>一、擬請各系所於相關會議中充分討論，是否將 11 月至 12 月相關活動、比賽、講座等結合『2009 人文藝術季』之整合行銷方式宣傳，以利活動之豐富性。</p> <p>二、學院近期會將人文藝術季相關資料及調查表送至各系所，敬請各系所填寫後送學院統籌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建請學校成立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，並另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執行銜接硬體工程後續相關工作。
說明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新建展示棟作為本校之藝術博物館（暫稱），開工至今已六個月，距完工後使用約有 18 個月，為能有效銜接硬體工程之相關軟硬體規劃與建設，有必要開始著手規劃，其相關業務如藝術博物館之定位、硬體之後相關軟硬體之設計與施作、展示設計、專業人員之聘用、招商等事務均為專業專職之業務。 二、建請學校成立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，並另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執行銜接硬體工程後續相關工作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決議	建請提送學校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新定本所「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1 日(98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已陳請校長核定(附件 1)，檢附本所「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附件 2)，請討論。
辦法	送院務會議核備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化研究所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修定本所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1 日(98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，檢附本所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附件 1)及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正對照表(附件 2)，請討論。
辦法	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教務處備查
決議	一、建議修正條文如下：二、本會置委員 7 至 7 人，除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，...。 二、修正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化研究所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訂定本所「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 日(97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，檢附本所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附件 1)，請討論。
辦法	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化研究所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教育學系(原國教系)可以新聘專任教師，為何本系專任教師離職後卻不分配本系專任教師名額。
說明	依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辦法	本案若經審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一、緩議。 二、981 第 1 次員額分配會議決議近期將檢討修正「教職員員額分配基準原則」及「各系所教師人力分配基本原則」，建請貴系配合學校相關會議修法後之準則辦理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

